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持续提升财政经济运行分析成效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守正创新,扎实履行财政运行分析职责,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健全完善分析机制,推动财政运行分析提质增效。

强化机制建设,凝聚监管合力

(一)强化数据信息共享。主动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统计、人民银行、海关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拓展数据来源渠道,及时获取数据支持,持续构建数据共享机制,推进信息互通,以数据赋能提升财政运行分析质量。

(二)开展联合会商。与省级财政部门按季会商确定重点监管地区,共享财政监管成果,共同处理风险隐患。与省级经济部门定期研判经济形势,通报经济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动态。建立局内会商机制,将财政运行分析评估与政府债务监管、转移支付资金审核、直达资金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相互融合,按月组织各处室联合会商,通报监管信息和问题线索,各处室联动开展线索核查,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形成监管合力。

(三)推进三级联动分析。主动协调省级财政部门,联合构建省市县财政三级分析机制,各地区对属地财政运行进行自画像,实现静态指标按月分析、异动指标实时分析、趋势指标按季分析,要求重点地区按月、非重点地区按季报送分析材料,发现重大问题或风险隐患随时报送。通过现场监测、核查、调研等多种方式宣传财政运行分析的重要性,督促地方政府压实责任,形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整改迅速、处置有力的工作格局,既助力监管局提升分析深度和质量,也提升地

方政府形势研判和风险管控能力。

(四)落实重点地区联系点。将中高风险县区纳入重点监测范围,监测任务落实到人,实现点对点式动态监测。监测责任人定期联系重点地区,及时掌握财政运行动态,找准各地风险点,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按月会商研判财政经济运行态势和风险隐患。对监测发现异动数据或风险趋势,通过下达关注函、约谈等方式,提醒地方强化风险管理,必要时采用现场核查方式督促整改完善。

坚持两翼联动,统筹推进经济和财政形势分析

(一)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黑龙江是全国最大粮食产区和商品粮供应地,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时指出,黑龙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要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近年来,监管局将粮食安全作为形势分析的重点领域,持续深入调研粮食生产,充分利用粮食生产大数据,对玉米生产加工、种业振兴、黑土地保护、大豆产销等多个重点领域深入调研。

(二)聚焦经济形势研判。一是着眼经济全局。持续关注财政政策与货币、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联动情况,从全省层面按季对主要经济指标开展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聚焦发展优劣势,针对异动指标深入分析原因,找准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着力点,从政策协同方面找问题、提建议。二是着眼经济走势。加强部门间联合会商,深入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查失业率等前瞻性经济指标,合理预测未来全省经济走势。三是着眼风险防控。统筹研判经济

领域重大风险，加强风险预警预研。针对经济财政领域出现的房地产市场低迷、地方中小银行金融风险等，及时跟进调研，联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研判，提出改进财税管理的意见。

（三）聚焦财政中心工作。一是聚焦贯彻落实重大财税政策。近年来，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开展减税降费、直达资金等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调研，为财政部掌握实情、完善应对措施提供参考。二是聚焦完善财政管理机制。重点开展地方财政运行状况、基层“三保”、政府债务管理、财政收入质量等专题调研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三是盯住财政稳定运行“底线”。按月开展收入增速、支出进度、库款保障分析；按季开展收入结构、支出结构分析，结合经济运行分析，综合研判财政运行走势；年度开展总结分析，结合财政运行趋势特征，研判下一年形势，持续防控财政运行风险。

（四）聚焦服务地方发展。一是服务重点行业。从产业层面围绕黑龙江省重工业、粮食生产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强调查研究，今年以来，深入调研黑龙江省粮食生产、装备制造、石墨等产业发展现状。二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围绕区域特色，以服务地方为出发点，针对黑龙江省产业转型难、历史包袱重、发展要素质量较低等长期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业用电等多项调研工作，助力地方振兴发展。三是服务民生保障。聚焦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教育医疗就业社保、乡村振兴、住房保障等关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领域，深入实地走访调研，督促政策落实落地，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做好立体画像，展示财政运行面貌

（一）动态分析，画好点、线、面。一是基层抓“点”。在对全省122个县区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针对重点监测地区采用点对点分工负责方式，指定专人负责定点联系和动态分析，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实地核实重大问题并向财政部报告。二是专项抓“线”。针对基层出现的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专项调研，今年以

来，针对非税收入、财政库款保障、政府债务管理、基层“三保”兜底等重点领域开展“条线”穿透式调研分析。三是省级抓“面”。在点、线画像基础上，按月、季、半年和年度等时间节点，开展重点监测地区月度分析、财政走势季度分析、全省运行态势的半年和年度总结分析，全面反映财政运行整体情况。

（二）风险监测，紧盯收、支、平。围绕收支管调防五个方面，构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机制，筑牢财政运行风险屏障。结合黑龙江省财政运行实际，从“收”“支”“平”三个方面建立两级风险指标体系，其中收入指标下设税收收入占比、收入异常波动等二级指标，支出指标下设基层“三保”财力保障、财政支出进度等二级指标，平衡指标下设暂付款、财政收支缺口等二级指标。通过指标分析，立体展示全省财政运行风险，精准锁定财政风险突出地区，开展分类监测。

（三）突出重点，缓解堵、痛、难。一是找准制约财政经济发展“堵点”。针对黑龙江资源型城市多、转型难、包袱重等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深入实地调研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促进地方经济和财政可持续发展。二是关注财政运行“难点”。针对财政增收控支难、暂付款清理难、非税收入压减难、债务控增化存难等财政运行难点，开展财政收入分析、化解暂付款和防控债务风险等专项调研，提出解决难点的对策建议。三是聚焦财政运行“痛点”。在对各地分类监测和立体画像的基础上，深入分析重点监测地区财政运行困难的根源，找准痛点，从财政体制机制、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财政可承受能力等方面提出建议，协助地方缓解痛点。

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地方财政管理

（一）解剖麻雀，实地分析。及时收集基层财政运行数据，选取指标异常波动、风险隐患加剧的地区按季开展现场监测分析，除了解掌握属地经济财政形势外，通过监控分析、检查核查、座谈交流等多种手段，采用以点带面、解剖麻雀的方式对重点地区开展现场分析，聚焦财政运行新情况、新问题，紧盯财政违法违规问题。

全面推进地方财政运行动态监管 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遵循部党组关于监管局加强财政运行调查研究的指示精神，坚持从服务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的高度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形势和财政运行状况调查研究”法定职能落实，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聚焦影响地方财政运行可持续高质量的重要方面和关键环节，按照“了解情况、把握趋势、防范风险、促进发展”的工作原则，探索出“日常监管+定期分析+年度评估+跨年度趋势研判”的常态化动态监管模式，及时反映并推动化解风险隐患，助力地方财政运行高质量可持续。

创新开展地方财政运行“立体画像”式分析评估

（一）高站位打造长效化日常工作机制

一是构建与地方各级财政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财政管理，与省级财政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在全省财政系统形成良好示范。为更好服务财税改革发展大局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管联动工作的意见》，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合监管、联合调研等四个方面建立工作

机制，实现数据互联、信息共享、工作联动、要情共商、成果互鉴的生动局面。2019年12月，与省财政厅共同建立全省县级“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将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监控范围，明确监控重点内容、方式、要求等；县级财政部门按月上报“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加强风险研判，对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高、暂付款规模大、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实施重点监控，反映并帮助解决基层运行面临的困难，压实县级责任，督促县级切实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兜牢“三保”底线。为推进地方财政运行监管日常化、规范化，2020年4月，印发并执行《关于做好地方财政运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向基层财政明确地方财政运行、“三保”执行、财政管理、重大风险管控等四个方面日常监管主要内容和要求，在各级财政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双向沟通联络、数据资料报（抄）送、统计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重点关注名单动态调整、监管成果反馈等6项工作有效运转，推动中央财政监管和地方财政管理相向而行。2021年12月，根据财政部地方财政运行分析评估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分析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制发《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财政运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以统筹发展与安全为

（二）加强监管，扩大成果。将财政运行分析与财政监督有效结合，局内处室协同配合，共享财政运行数据信息和问题线索，强化监督力度，联动开展问题线索调研核查。此外，针对监管发现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新情况、新动态及时跟进，深入实地调研，及时反映情况，形成多篇专题材料。

（三）督促整改，规范管理。及时通报监管发现的

问题，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等单位加强监控，完善制度。及时约谈相关地区或财政部门负责人，督促整改的同时，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地方完善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同时，建立问题督办台账，实行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确保问题逐项整改，巩固监管成果，落实财政运行闭环监管。□

责任编辑 张小莉